

基隆市七堵區公所「推動精神倫理建設方案」作業標準流程圖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申請單位準備階段	<p>公立機關(含各里辦公處)、學校及依法設立登記完成滿一年以上之民間團體 提出申請</p>	活動舉辦日七日前申請
初審階段	<p>申請書、民間團體立案證書、民間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書</p> <p>承辦人初審 應備文件是否齊全</p> <p>N → 補件</p> <p>Y ↓</p>	2-3 日
複審階段	<p>主管人員複審</p> <p>N → 補件</p> <p>Y ↓</p>	2-3 日
申請單位準備階段	<p>通知申請單位審核通過活動結束七日內檢據核銷</p> <p>申請單位檢據核銷</p>	活動結束七日內
核銷審核階段	<p>成果報告暨績效衡量表、支出憑證明細表、原始憑證黏存單、參加人員名冊、活動照片、課程滿意度意見調查表(講座/研習檢附)、身分關係揭露表</p> <p>會計室審核</p> <p>N → 補件</p> <p>Y ↓</p>	2-3 日
撥款階段	<p>補助款至申請單位帳戶</p>	3-5 日

※法令依據

1. [基隆市各區推動精神倫理建設方案](#)。
2. [基隆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作業規定](#)。

※申請時應備證件

1. 一般民間團體：申請書、立案證書、負責人當選證書。
2. 公寓大廈管委會：申請書、備案文件、負責人當選證明。
3. 寺廟：申請書、寺廟登記證明文件、負責人當選證明。
4. 社區發展協會：申請書、立案證書、負責人當選證明。
5. 一般機關、學校：申請書。

※使用表格(詳參[便民服務/表格下載/推動精神倫理相關申請表](#))

1. [推動精神倫理建設方案計畫申請書](#)。
2. [原始憑證黏存單](#)。
3. [經費支出憑證明細表](#)。
4. [領據\(團體用\)](#)。
5. [參加人員名冊](#)。
6. [成果報告暨績效衡量指標評核表](#)。
7. [活動照片](#)。
8. [課程滿意度意見調查表](#)(講習、研習課程檢附)。
9. [身分關係揭露表](#)(公職人員關係人填寫)。
10. [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](#)。

※注意事項

1. 年度預算總額 160 萬元。
2. [內部審查作業標準](#)。